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81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邓伟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女，1968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英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男，1968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邓红梅、谭配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的(2021)川0923民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邓红梅、谭配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2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邓红梅、谭配富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政府街221号太吉小区5幢6楼2号的不动产。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邓红梅、谭配富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政府街 221 号太吉小区 5 幢 6 楼 2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管用（2007）第 3565 号、大英房权证新民字第 2064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李 易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尚 国 琼